

纂修官西在簽出第六十二卷五

徐公選書

卷內

書一
種計
二
條

乾隆三十八年 月 日發寫

膳錄

永樂大典卷之八千二百七十五

十九庚

兵

洪武正韻補明切。戎器五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又刀劍曰短兵。楚辭車錯轂兮短兵接。范甯注穀深傳。五兵。矛戟鉞刀楯弓矢。兵

本戎器。後世因呼士卒為兵。謝奕目桓溫為老兵。是也。許慎說文。彌械也。从升持斤。并力之兒。彌古文。兵从人升干。彌籀文。徐鍇通釋會意。彼平反。

爾雅出為治兵。尚威武也。郭璞注。幼賤在前。貴勇力。劉熙釋名。戰死曰兵。言死為兵所傷也。顧野王玉篇。彼榮切。从斤。斤兵也。陸法言廣韻。戎也。世

本曰。蚩尤以金作兵器。孫愐唐韻。甫明切。鄭樵六書畧形兼意。吳棫韻補叶音。奔謨切。道

藏譜解帶天皇寢停駕。高上兵。王真啓角節翼衛自相扶。又逋旁切。戈也。左氏傳。晉趙鞅之占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善。不利子商戴侗六

書故兵殺伐之器也。韓道昭五音類聚。爰音兵。楊桓六書統。幫母。兵戰具也。从收持斤斧戈之属。統注。収。隸。兵者文。彌古文。収从人从収。持干。彌或

从人从康。彌同上。彌或从収从斤。从一持一斤也。熊忠韻會舉要。宮清音。本作収。隸省作兵。前吾丘壽王傳注。五兵。矛戟弓劍戈。周禮肆師注。五兵。

矛戟劍楯弓鼓司右五兵注鄭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守戈戟助又司兵五兵注鄭司農云車之五兵戈殳戟盾矛卒之五兵鄭云無夷矛而有弓夫淮南子說五兵東方矛南方弩中央劍西方戈北方鎧又詩曰兵戰器也人執兵亦曰兵李鍾存古正字俗作兵非字濤博義兵戍也趙謙聲音文字通絳京切从收持斤為意最籀文重一畫依古

文从人収持干為意韻會定正字切幫經幫賓邊兵

篆兵書兵並古論語兵古孝經

齊兵古文兵久湫

秦廟器兵並見楊

鉤鍾鼎集韻兵薤葉篆見姚敦臨二十體篆

古孝兵古文兵古老

子銘兵並高勉齋

並義兵古文並見杜从古雲章兵集篆古文韻海

並徐鉉兵並徐鉉

並高勉齋兵並高勉齋

孔宿兵武梁書統兵孔宿

武梁兵武梁

題字兵魏臣奏並洪邁漢隸分韻

張納兵陳球

馮煥兵馮煥

漢隸字源兵漢隸字源

真兵真

智兵智

歐陽兵歐陽

虞世南兵虞世南

兵

蔡

草

兵

章

兵

王羲

兵

智

兵

張

兵

懷

兵

兵

並鮮

兵

趙子

兵

昂

敘兵

杜佑通典三皇無為天下以治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所謂大刑用甲兵而陳諸原野於是有輔遂之戰阪泉之師若制得其宜

則治安失其宜則亂危商周以前封建五等兵徧海內彊弱相并秦氏削平罷侯置守歷代因襲委政郡縣緬尋制度可採唯有漢氏足徵重兵悉

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轄居三輔陵邑以為強幹弱枝之勢也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

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之勲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斯誠得其宜也其後若王綱解紐主權外分藩翰既崇衆力自盛問鼎輕重

無代無之如東漢之董卓袁紹晉之王敦桓玄宋謝晦劉義宣齊陳達王

敬則梁侯景陳華皎後魏爾朱榮高歡之類是矣斯誠失其宜也國朝李

靖平突厥李勣滅高麗侯君集覆高昌蘇定方夷百濟李敬玄王孝傑婁師德劉審禮皆是鄉相率兵禦戎戎平師還並無久鎮其在邊境唯明烽

燧審斥堠立障塞備不虞而已寔安邊之良筭為國家之永圖玄宗御極
承平歲久天下乂安財殷力盛開元二十年以後邀功之將務恢封略以
一而言萬寵錫云極驕矜遂增哥舒翰統西方二師安祿山統東北三師
踐更之卒俱授官名郡縣之積鑿為祿秩開元初每歲邊資約用錢二百
萬貫開元末已至一千萬貫天寶末更加四五百萬矣按兵部格破敵戰
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纔一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成
府坊州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可知雖在行
間並無白身者關輔及朔方河隴四十餘郡河北三十餘郡每郡官倉粟
多者百萬石少不減五十萬石給充行官祿暨天寶末無不罄矣糜耗天
下若斯之甚矣於是駢將銳士善馬精金空於京師萃於二統邊陲勢強
既如此朝廷勢弱又如彼姦人乘便樂禍覬欲脅之以害誘之以利祿山
稱兵內侮未必素蓄兇謀是故地逼則勢疑力侔則亂起事理不得不然
也昔漢祖分裂土地封建王侯吳芮獨卑弱而忠韓彭皆強大而悖實誼
覩七國之盛獻書云治天下者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
制從若憚而不能改作末大本小終為禍亂文景因循莫革遂致誅錯之

名。向使制置得其適宜。諸侯孰不信順。姦謀邪計。銷於胸懷。豈復有干紀作亂之事乎。語曰。朝為伊周。夕成桀跖。形勢驅之而至此矣。又兵法曰。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所主。固當先之以中和。後之以材品。或未馴其性。苟求其用。授以銛刃。委之專宰。利權一去。物情隨之。噬臍之喻。不其然矣。未戎事有國之大者。自昔智能之士。皆立言作訓。其勝也。或驗之風鳥七曜。或參以陰陽日辰。其教陣也。或目以天地五行。或變為龍蛇鳥獸。人之聰穎。方列軒冕。知吉凶冠婚之禮。習慶弔俯仰之容。稍或非精。則乖常度。故仲尼入廟。每事皆問。是必不免有所失也。矧其萬千介夫。出自閭井。若使心存進退之令。耳聽金鼓之聲。手候擊刺之宜。足趨鵠鶴之勢。隨地形而變陣。疾馳電發之疾。因我便而乘敵。勝負頃刻之間。事繁目多。應機循古。不得不令衆心繫名數而無暇。安能奮勇銳而爭利哉。以愚管窺。徒有其說。只恐雖教亦難必成。然其訓士也。但使聞鼓而進。聞金而止。坐作舉措。左旋右抽。識旗幟。指麾。督器械。利便斯可矣。其撫衆也。有吮癰之恩。投醪之均。挾矯之感。行令之必。賞罰之命。斯可矣。此乃用無弱卒。戰無堅敵。而况以直伐曲。以順討逆者乎。若以風鳥可徵。則謝艾梟牙以旗而克麻秋。宋武麾折沈水而破盧循。若以日辰可憑。則鄧禹因癸亥克捷。後魏乘

甲子勝敵。略舉一二。不其證歟。似昔賢難其道。神其事。令衆心之莫測。俾指顧之皆從。語有之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誠謂得兵術之要也。以為孫武所著十三篇。肯極斯道。故知徃昔行師制勝。誠皆精其理。今輒據摭與孫武書之義相協。并頗相類者纂之。庶披卷足見成敗在斯矣。

凡兵以奇勝。皆因機而發。但取事頗相類。不必一二皆同。覽之者。幸察焉。

其與孫子義正相叶者。即朱書其目。頗相類者。即與墨書。其法制可適於今之用者。亦附之於本目之末。又曰。甲兵之用。其來尚矣。周因井田以定兵賦。夏官司馬而掌車戎。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井田之制。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兵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隄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一封三百一十六里。隄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天子畿方千里。隄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六萬。

井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於是戎馬車徒干戈素具矣。術音遂。春蒐夏苗。秋

獮冬狩。講武習藝。無闕於時。具軍禮篇。歷代皆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憑

弱犯寡。則責之。責猶瘦。四面削其地。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

壇讀為壇。謂置之空壇之地。出其居。更立其次。賢也。野荒民散。則削之。負

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執治其罪。放弑其君。則殘之。殘滅之。犯

令陵政。則杜之。杜塞使不得與隣國交通。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謂有禽

獸之行。此禁暴靜民之大略也。洎周衰齊晉吳楚迭為霸國。更相吞滅。以至七雄。班孟堅有言曰。當是時也。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擒敵立勝。垂著篇籍。故齊愍以技擊獵。兵家之技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閑。以立攻中之勝。魏惠以武卒舊。舊盛起也。秦昭以銳士勝。銳勇利

也。若齊之技擊得一首。則受賜金。事小敵脆。則偷可用也。偷謂苟且。事鉅

敵堅。則渙然利矣。鉅土也。煥然散貌。是亡國之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上身一。髀襠一。脰繳一。凡三屬也。屬縣也。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介

置戈其上。胄帶劒。羸三日之糧。胄兜鍪也。胄帶劒者。兜鍪而帶劒也。羸謂

擔負之也。日中而趨百里。一日之中也。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試之而中科條也。復謂免其賦稅。田宅者。給其便利之處也。如此。其地雖廣。其稅

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衰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陘地小也。陘固也。酷猶重厚也。烈猛盛也。狃之以賞慶導之以刑罰。狃串習也。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能得著甲者五人首。使得隸役五家。是為相君長也。是最為有數。故能四代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耳。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矜持也。雖地廣兵彊。鯀鯀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已也。鯀。懼貌也。軋。踐轍也。鯀音先祀反。軋音於黠反。然則齊桓晉文之兵。可謂入其域而有節制矣。入王兵之域而未盡。猶未本仁義之大統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銳士。直亦當也。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老氏曰。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若夫舜循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陣者也。湯武征伐。陳師誓衆。而放擒桀紂。所謂善陣不戰者也。齊桓南服彊楚。使貢周室。北伐山戎。為燕開路。存亡繼絕。功為伯首。所謂善戰不敗者也。楚昭王遭闔廬之禍。國滅出亡。父老送之。王曰。父老返矣。何患無君。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相與從之。或奔走赴秦。號哭請救。秦人為之出兵。昭王返國。所謂善敗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代

之勝據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羽林狼之徒奪其牙爪禽獵六國以并天下窮武極詐士民不附卒隸之徒還為讎敵焱起雲合果其輒之斯為天下矣焱音標

管子曰

未

為兵之數

存乎聚財

論工告軍器

制器

兵器選士政

教

軍中號令

服習謂使

習武藝

徧知天下

謂徧知其地

形隘易主將工拙

士卒勇怯也

明於機數

此八者皆須無敵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

八者悉備

然後能正天下

又曰凡人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

或守或戰雖

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

則有數存焉於其間

故至於此也

曰大者親

戚墳墓之所在也

一變田宅富厚足居也

二變不然則州黨與宗族足懷

樂三變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得之也

君之恩

厚皆在於民無所他往

故得民致死四變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

也五變不然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

六變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

而足勸也七變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

八變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

厚則祿多故亦自為戰而德於君九變

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利用不守

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

此兵之三閭漢文帝時匈奴屢入

寇晁錯上書諭備邊之要其略曰丈五溝漸車之水漸音子廉反陵阜崎

嶇積石相接此步兵之地車騎五不當一平原廣澤漫衍相屬此車騎之

地步兵十不當一。候視相及。川谷分限。此弓弩之地。刀楯三不當一。草木蒙籠。枝葉蔚茂。此矛鋌之地。長戟二不當一。衛公李靖曰。危阪高陵。谿谷阻難。則用步卒。平原廣衍。草淺地堅。則用車。追奔逐北。乘虛獵散。反覆百里。則騎。故步為腹心。車為羽翼。騎為耳目。三者相待。參合廻行。宋文帝元嘉中。每歲為後魏侵境。令朝臣博議。何承天陳備邊之要。其大略。一曰移遠就近。以實內地。二曰浚復城隍。以增岨防。三曰纂偶車羊。以飾戎械。四曰計丁課役。勿使有闕。宋仁宗神武祕略叙兵。兵之所由來遠矣。與民皆生含血之患。見犯則校。況於人乎。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常理也。人生而靜。感物而動。物之感人無窮。則人化於物。是以有悖逆詐偽之心。淫泆作亂之事。強者脅弱。衆者暴寡。智者詐愚。勇者苦怯。又何況生而有好利。故爭奪生。生而有嫉惡。故殘賊生。聖人於是立德以化之。制禮以導之。化導之不革。則有設禁以防之。作刑以威之。刑者法乎天之震曜。時之肅殺。甲兵乃刑之大者。淳古之世。至治之極。尚有阪泉之征。共工之陣。丹浦之戰。有苗之伐。施及周宣。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橐弓戢戈。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作九伐之法。以正邦國。以伐有罪。周道既衰。諸侯立

政。王制隳弛。師旅亟動。於是齊桓有內政之令。晉文有被廬之法。其行師致霸之道。蓋務隨時而求欲速也。至於戰國。豪傑並起。因勢輔時。作為權謫。故險謀變化。出奇設伏之計。興焉。湯武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彼齊桓。晉文。楚莊。吳闔。廬越。勾踐。入王兵之域。而未盡焉。末世窮武力。以快虎狼之貪。殺人盈城。流血滿野。斯為下矣。凡誅暴亂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天之道。豈不虧盈。益謙。抑高而舉下者乎。是以善為國者。不師。謂隣國望我歡若親戚也。善師者。不陣。謂上將伐謀也。善陣者。不戰。謂軍陣嚴整。敵望而畏之也。善戰者。不死。謂投兵勝地。避實攻虛也。善死者。不亡。謂民盡其命。無奔背散亡也。夫兵鋒氣燄。焱厲火烈。雖如所願。動亦耗病。蓋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老子所謂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不戢自焚。可以深戒。議者又欲消兵去戰。專以柔道而治。亦未為得也。何者。一文一武。相為表裏。文經之武緯之。經緯不爽。而其理得矣。天生五材。誰能去兵。鞭朴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

本末行之有逆順耳。秀茂之木不能無蝎蠹。治平之世不能無暴悖。善牧者必去害群。則良馬阜蕃。善田者必去薦莠。則嘉禾滋植。君人者不能消遏亂源。扶衛良民。乃隸圉老農之不若也。今國家混一區宇。邊陲不聳。夙夜惟持盈慮危之戒。治兵經武。安可暫廢。若耀武玩蹠。則吾豈敢。昔有宋氏之君。脩德廢武。有唐氏滅之。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夏侯氏伐之。晉武帝平吳之後。去州郡武備。及寇賊起。皆無以備。不能制唐。明皇承平日久。禁衛皆市井商販之徒。人不知戰。安史作亂。無以禦其凶威。故曰。好戰者亡。忘戰者危。不奸不忘。天下之王。總而言之。帝王興師。必本仁義。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存理。故惡人之亂之也。仁兵之出。若生物之仰時雨焉。義兵之行。若病者之待良藥焉。將以利物。不以害物。將以救之。非以危之。戰以時動。動以時至。以安以和。有畏有懷。助帝王之利器。舉天下而無敵者。不其美歟。不其美歟。太平御覽叙兵。世本曰。蚩尤作兵。宋襄注曰。蚩尤神農臣也。春秋元命苞曰。蚩尤虎捲威文。立兵。宋均注曰。捲手也。手文威字也。書曰。洪範八政。八曰師。大戴禮曰。曾哀公問孔子曰。蚩尤作兵與。孔子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也。反利無義。以喪厥身。何兵之能作與。民皆生也。左傳曰。武有七德。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

也。又曰。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見可而進。知難而退。

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

又曰。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

又曰。師直為壯。曲為老。

又曰。師駐在和。不在衆。

穀梁傳曰。善為國者不

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死。

國語曰。穆王將征犬戎。祭公

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

震。注曰。玩。黷。震。懼也。家語曰。哀公問曰。寡人欲吾國小則能守。大則能攻。

其道若何。孔子曰。使君朝廷有禮。上下和親。天下百姓皆君之民也。將誰

攻焉。苟違此道。民叛如歸。皆君之讎。將誰守焉。公曰。善哉。於是廢澤梁之

禁。弛闕市之稅。以惠百姓。

史記范蠡云。兵者凶器。戰者逆德。

漢書曰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矣。後世爍金為刃。割革為甲。器械

甚備。不及湯武受命。次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

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

信序次兵法。凡一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六家。

又刑法志曰。

自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

顓頊有共工之陣。以定水灾。唐虞之際。至

治之世。猶流共工。放謹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

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

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焉。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出軍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轂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以農隙以講武事焉。連帥比年。簡車率正。三年簡徒群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為國立戰足兵之大略也。又曰。夫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輔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三代之盛。至於刑措兵寢者。以其本末有序。帝王之所極功也。老子曰。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又曰。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又曰。是以君子則貴左。故吉事尚左。喪事居右。是以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戰勝以喪禮處之也。又曰。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又曰。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又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黄石公記曰。將所以有為威者。號令也。戰所以全勝者。軍正也。士所以輕戰者。用兵也。故戰如風發。勇如河決。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也。黄石公三略曰。聖王之制兵也。非好樂之也。將以誅暴也。暴者。謂亂國賊民。夫以義誅不義。決江河。溉螢火。其尅必也。商君書曰。夫民情好爵祿。而畏刑罰。人君設此二者。以御民。夫民力盡而名隨之。功立

而賞隨之。君能使其民信此明於日月。則兵無敵也。又曰。古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兵所自者尚矣。與始有民俱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於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黃炎固用火大矣。黃帝炎帝共工固欲作難矣。高辛氏爭為帝而亡之也。五帝固相與爭矣。

又曰。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利其害也。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剥林木以戰矣。故勝為長。長帥長則尤不足以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出於長。長之立出於爭。爭鬪之所自来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故古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也。又曰。家無怒笞。則豎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天下無伐。則諸侯之相暴也。立見。故怒笞不可偃於家。刑罰不可偃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故古之聖主。有義兵而無偃兵。夫有以餧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有以乘舟死者。欲禁天下之船。有以喪國兵者。欲偃天下之兵。悖夫兵之不可偃也。又曰。凡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興凶器行凶德不得已也。又曰。人情欲生而惡死。欲榮而惡辱。死生榮辱之道一。則三軍之士可使一心矣。凡軍欲其衆也。心欲其一也。三軍一心。則令可使無敵矣。故曰。其令彊者。其敵弱。其令信者。其敵訛。先勝之於此。則必勝之於彼矣。又

曰。古之至兵。士民未合而威已諭矣。敵已服矣。豈必用旌鼓于戈戟。故善諭威者。於其未發也。於其未通也。宵宵乎莫知其情。此之謂至威之誠也。

又曰。凡兵用急疾捷先。欲急疾捷先之道。在於知緩徐遲後。緩徐遲後急疾捷先之分也。急疾捷先所以決義兵之勝也。又曰。雖有江河之險則陵之。雖有大山之塞則陷之。并氣搏精心無有慮。猶預之慮目無有視耳無所聞。壹諸武而已矣。

又曰。萬乘之國。外之不可以距敵。內之不得以守固。其民非不可以用也。不得所以用之術也。不得所以用之術。國雖大。勢雖便。卒雖衆。何益也。淮南子曰。神莫貴於天。勢莫便於地。動莫急於時。用莫利於人。知此四者。兵之幹植也。然待道而後行。可一用也。又

曰。古之兵。弓劍而已矣。糟柔無繫。脩戟無刺。糟柔木無繫。無鐵刃也。刺鋒也。糟讀如曹。晚世之兵。隆衝以攻。渠憺以守。隆高也。衝所以臨敵城。衝突懷之渠澗也。一日渠甲名。憺懾所以御也。連弩以射。銷車以闖。車弓弩通一弦。以牛挽之。以刃着左右為機。閑發。又曰。古之伐國。不殺黃口。不獲二毛。黃口幼少也。二毛有白髮。於古為義。於今為笑。古之所以為治者。今之所以為亂也。又曰。夫神農伏羲。不施賞罰。而民不為非。然而為政者。不能廢法而治民。不能及神農伏羲也。舜執干戚。而服有苗。然而征伐者。不

能釋甲兵而制彊暴。不能及舜也。由此觀之。法度者。所以論民俗。而節緩急也。桓範世要論曰。太古之初。民始有知。則分爭。分爭群群。則智者為之君長。君長立。則興兵。所從來久矣。雖聖帝明王。弗能廢也。但用之以道耳。故黃帝戰於阪泉。堯伐驩兜。舜征有苗。夏禹殷湯周之文武。皆用師克伐。以取天下焉。又曰。聖人之用兵也。將以利物。不以害物也。將以救亡。非以危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也。以為戰者危事。兵者凶器。不欲命好用之。故制法遺後。命將出師。雖勝敵而反。猶以喪禮處之。明弗樂也。故曰。好戰者亡。忘戰者危。不好不忘天下之王也。又曰。未兵之要在於脩政。脩政之要在於得民心。得民心在於利之也。要仁以受之。義以理之。故六馬不和。造父不能以致遠。民臣不附。湯武不能以立功。故兵之要在於得衆。得衆者善政之謂也。善政者恤民之患。除民之害。故政善於內。則兵彊於外也。杜恕論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故兵之來也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所以討彊暴而除殘賊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皆兵之由也。昔五帝不能偃。况衰世乎。又曰。濫殺無辜之民。以養不義之君。非兵之體也。殫天下之財。以贍一人之求。非兵之體也。怙其率卒之強。矜其變詐之謀。欲以立威成名。非兵之體也。虜其君。隸其

臣遷其社。易其民。非兵之體也。故夫霸王之用兵也。始之以義。終之以仁。將以存亡。非以亡存也。將以禁暴。非以為暴也。又曰。兵之來也。以除不義而授德。克其國而不傷其民。廢其君而不易其政。尊其俊士。顯其賢良。賑其孤寡。恤其窮困。百姓聞之。欣然簞食壺漿以迎其君。溪之遲也。以湯武之師。用兵上也。誰與交鋒而接刃哉。又曰。所謂善用兵者。先弱敵而後戰者也。若乃征之以義。以責其過。振之以武。以威其淫。懷之以德。以誓其民。置之以仁。以救其危。此四者用兵之體。所謂因民之欲。乘民之力也。又曰。治國家。理境內。施仁義。布德惠。明勸賞。黜幽昧。功臣附親。士卒和輯。上下一心。君臣同德。指麾而響應。此上兵之體也。地廣民衆。主賢將能。國富賞罰信。未至交兵而敵人亡遁。此次兵之體也。知地之形。因險阨之利。明奇正之變。審進退之宜。援枹而鼓之。黃塵四起。乃以決勝。此用兵之下。非兵之體也。又曰。夫德義足以懷天下之民。事業足以當天下之急。選舉足以得賢才之用。則兵之所加。若勁風振槁。此兵之體也。鹽鐵論曰。兵者凶器也。甲堅兵利。為天下殃。其母制子。故能久長。聖人法之。厭而不傷。蔣子萬機論曰。夫虎之為獸。水牛之為畜。殆其兵矣。夫虎爪牙既鋒。膽力無伍。至於即豕也。卑附而下之。必有扼喉之獲。夫水牛不便速角。又

喬竦然處郊之野。朋遊屯行。部隊相伍。及其寢宿。因陣反禦。若見光虎拒角。牛希光害矣。若用兵恃彊。必鑒於虎。居弱必誠水牛。可謂攻取屠城。而守必能全者也。劉向新序曰。上古之時。其民敦朴。故三皇教而不誅。無師而威。故善為國者不師。三皇之德也。至於五帝。有師旅之備。而無用歟。故善師者不陣。五帝之謂也。湯伐桀。文王伐崇。武王伐紂。皆陣而不戰。故善陣者不戰。三王之謂也。及夏后之伐有扈。殷高宗討鬼方。周宣王之征熏鬻。而不血刃。皆仁聖之惠。時化之風也。至齊桓侵蔡。而蔡潰。伐楚而楚服。而彊楚以致苞茅之貢於周室。止伐山戎。使奉朝覲。三存亡。一繼絕。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衣裳之會十有一。嘗有大戰亦不血刃。至晉文公設虎皮之威。陳曳柴之偽。以破楚師而安中國。故曰善戰者不死。晉文公之謂也。楚昭王遭閼廬之禍。國滅。昭王出亡。父老迎而送之。昭王曰。寡人不仁。不能守社稷。父老返矣。可無憂。寡人且從此入海矣。父老曰。有君若此其賢也。及申包胥請救。哭秦庭七日。秦君憐而救之。秦楚同心。遂走吳師。昭王反國。故善死者不亡。昭王之謂也。是故自晉文公以下。至戰國。而暴兵始衆。於是。以彊并弱。以大吞小。故彊國務攻。弱國備守。合從連衡。群相攻伐。故戰則稱孫吳。守則稱墨翟。至秦而以兵并天下。窮兵極武而亡。及項

羽尚暴而滅漢以寬仁而興。故能掃除秦之苛暴矣。孝武皇帝攘服四夷。其後天下安然。故世之為兵者。其行事略可觀也。又曰。樂毅以弱燕破強齊七十餘城者。齊無法故也。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楚無法故也。韓信以寡破趙數萬者。趙無法故也。近者曹操以八千破袁紹五萬者。袁無法故也。此五子能以少克多者。軍有法故也。故用兵無法。猶乘舟無楫。登馬而不勒。是以良將思計如飢。存法如渴。所以戰必勝。攻必拔也。陳琳書曰。王者之

師有征無戰。

黃帝兵制

史記五帝紀。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

貔貅驅虎。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志。以師兵為營衛。正義環繞軍兵為營以自衛。若轅門即其遺像。唐太宗李衛公問對曰。黃帝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為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為陳法。四為閑地。所以起數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統。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鬪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謂散而成八。復而為一者也。太宗曰。數起於五。而

終於八。則非設象實古制也。卿試陳之。靖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

云

散而成八。復而為一者也。太宗曰。深乎黃帝之制兵也。後世雖有天智。

神略。莫能出其閫闥。羅泌路史餘論。井田之法。黃帝制井以塞爭端。八

家為井。旁開四道。乃井其中。而收之邑。井一為隣。隣三為朋。朋三為里。里

五為邑。十邑為都。十都為師。十師為州。因所利而勸之。是以地著而數詳。

諸葛武侯因黃帝丘井。開方有九之制。而為營陣。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

營。隅落相連。曲折相對。合而為一。則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各見其形於所居之方。為之八陣。至李衛公。又因武侯出軍斜谷之隘。損八為六。乃以一

為營法。五為方圓。曲直銳之形。地平而中窪。則為圓。地歷山腳。則為曲。地

正出入。則為直。前陦後廣。則為銳。故其對太宗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

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而為九。五為陣法。四

為正地。所謂數起於五。而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統。是所謂

終於八。則黃帝之法也。井田之義。居則為隣。出則為伍。墾其地可以足食。聯其民可以足兵。辨其疆理可以習軍禮。治其溝洫可以脩阻固。九軍之

制。井之夫也。五軍之制。井之方也。四頭八尾。井之圖也。田廬在內。溝洫在外。井之固也。安存同福。危亡同憂。井之義也。未耜服勤。戈戟之象。服牛乘

馬車騎之象。合隅于鋤用衆之象。凡此皆五帝三王之制。寓於夫井之間。使民身服其業。心知其義者也。續後漢書黃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墾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以分星次。經土設井。立部制畝。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井一為隣。隣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州。出稅定賦。藏兵於農。以為經制。舜相堯始別天下為十二州。用律呂之方也。禹平水土。別為九州。稽洪範之數。殷因於夏制。不經見及。太公佐文王作周。佐武王伐紂。推本黃帝丘井之制。以立兵政。

有虞兵制

王海文中子
舜兵衛。舜一歲巡五嶽。國不費而民不勞。兵衛少而征寡也。羅泌路史有虞紀。帝舜

因農而擾兵。因獮而蒐練。寓之牧伯。故干戈不試。而人皆體之。兵衛少而誅求寡。故國不遺。陰經云。陶唐氏以人戒於國中。欲人強其命也。有虞氏以農教戰。漁獵簡習。故人皆體之。夏后氏誓衆於軍中。欲人先其慮。蓋有虞氏之兵寓於農也。故劉勰云。有虞始戒于國。

夏兵制

書甘誓。乃召六卿。註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疏周禮夏官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
胤征命掌六師。注仲

康命胤侯掌主六師。為大司馬。孔

子家語夏后興六師。以征不序。

商兵制

續後漢書殷因

於夏制不經見。

周兵制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

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

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

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母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

國之大事地民。大故致餘子。夏官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

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大司馬。爰舍群吏撰。車徒讀書契。注以簿書校錄軍實之凡要。小宰聽政役。以比居。聽師田。以簡稽。注比居謂伍籍也。簡稽士卒兵器簿書。

國語曰。擁鐸挾稽。周禮井田譜目農為軍。

政官之屬。凡制軍萬有二千。

五百人為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其以一鄉之民為一軍之師。推而合之之數若何。

五家為比。五人為伍。比長為伍長。曰公司馬。皆下士。五比為閭。五伍為兩。閭胥為兩司馬。閭胥兩司馬。皆中士。四閭為族。四兩為卒。族師為卒長。族師卒長。皆上士。五族為黨。五卒為旅。黨正為旅帥。黨正旅帥。皆下大夫。五黨為州。五旅為師。州長為師帥。州長師帥。皆中大夫。五州為鄉。五師為軍。鄉大夫為軍將。鄉大夫軍將。皆命卿。古之官稱有常名。有異命。曰公。侯。伯。子。男。此常名也。及其千里之外。設方伯。則曰屬長。連帥。卒正。此異名也。然則曰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此常名也。及其起軍旅作田役。則曰軍將。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公司馬。此異名也。今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而民之可任用也者。或家三人。或二家五人。或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故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是曰農以定軍。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已下。皆德任者。俾兼官焉。古者井田之民。

其在鄉井執耒耜以耕耨則為六鄉之農。其有徒役執干戈以驅馳則為六軍之師。故六卿以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闕一家則不足以成丘邑。閭族之續助六軍以一萬二千百人為軍。闕一人則不足以成參兩什伍之行列。故平居無事則五家為比。其有徒役母過家一人。故五人為伍。因比長為伍長。曰公司馬。比長公司馬。皆下士。一軍則公司馬二千人。五比為閭。閭二十五家。母過家一人。故二十五人為兩。因閭胥為兩司馬。閭胥兩司馬。皆中士。一軍則兩司馬三百七十五人。四閭為族。族百家。母過家一人。故百人為卒。因族師為卒長。族師卒長。皆上士。一軍則卒長百人。五族為黨。黨五百家。母過家一人。故五百人為旅。因黨正為旅帥。黨正旅帥。皆下大夫。一軍則旅帥二十人。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母過家一人。故二千五百人為師。因州長為師帥。州長師帥。皆中大夫。一軍則師帥四人。五州為鄉。鄉一萬二千五百家。母過家一人。故一萬二千五百家為軍。因鄉大夫為軍將。鄉大夫軍將。皆命卿。一軍則軍將一人。是之謂兵農一致也。以軍將皆命卿。而卿即鄉大夫。故知軍法嚴於六鄉。雖然。小司徒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

胥。以令貢賦。遂。人亦曰。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田師。以起政役。縣師亦曰。若有軍旅。會同田役。會其車人之卒伍。則知凡五州為鄉。五縣為遂。與夫間田之丘甸。凡聯民以什伍。莫不教之以軍戰之法。必以五人為伍。則左右前後足以相救。手足耳目足以相及。形容相別。音聲相審。故也。非若百人為卒。衣微識焉。然後可以識別。非若五卒為旅。建旌旗焉。然後可以指揮。多乎五人。則行列為有餘。少乎五人。則執械為不足。非若師之用衆。足以圖敵。非若軍之用車。足以包戎。故伍法自有軍以來。未或能改也。及乎行陳之間。大司馬教戰法。其居卒間。以分地。教以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然後五人之伍。五伍之兩。與夫五卒之旅。五旅之師。五師之軍。衡縱之皆參。唯四兩之卒。衡縱之皆兩。此之謂參兩什伍之法。六鄉之人。習之於平居無事之日。寓戰於四時之田。然皆伏節死難之士。故用於戰陳之間。則近而同伍。衆而同軍。不失於鄉黨鄰里之義。不忘於和親續助之恩。其恩足以相恤。其義足以相治。故六鄉之士。有不出。出則無不勝矣。詳田山堂考索。

軍王 六鄉六遂

六軍

七萬

五伍

五人

伍長

公下士

一軍伍

長二千五百人

司馬

一萬五千人

萬總

將大國

上公

三鄉

三遂

三軍

三萬

七千

卒

五百人

卒長

百二十五人

一軍

共三千人

九千八

萬

人

司馬

兩司馬

五百人

人

司馬

五百人

人

十一年作三軍。春秋書作以譏之。蓋魯於周為侯次國而已。不宜復作三軍。至昭五年舍中軍。公羊則曰。舍中軍復古也。其後晉作三行。以增上中下而當六軍。則衰世禮壞。諸侯僭天子矣。師帥三十人者。州長之中大夫也。旅帥百五十人者。黨正之下大夫也。卒長七百五十人者。旅帥之上士也。兩司馬三千人者。閭胥之中士也。比長下士一人。於五家之數不以從軍。故曰五人為伍。伍皆有長。則推民之勇者為之矣。先王之制民居。則為比閭族黨州鄉。故比封衆在內。二陽在上為之主。君象也。出則為伍兩卒旅軍師。故師卦衆在外。一陽在下為之主。將帥之衆揚。此軍與將之數也。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至以此追胥。注曰。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聲音相識。先王處民有法。用民有道。比其家。聯其人。其居也。則積為比閭族黨州鄉。其出也。則合為伍兩卒旅軍師。方其平居無事之時。則有教養之素。而恩義足以相結。及其倉卒。有事之際。則習法令而死生足以相托。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至唯田與追胥竭作。大司馬均其民之可用者。家數皆同。賈公彥曰。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壯一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若六遂之內以下劑。致壯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皆為夫饒遠故也。陳祥道禮書古者。

國有遊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皆所以副其正也。然鄉遂不同者。蓋六鄉之內賦輕。六遂之內賦重也。惟田與追胥竭作。鄉遂皆然。以田獵禽獸。人所同欲。追伺盜賊。人所同惡也。注疏謂二者用人多而然。亦一說也。司徒之可任者如此。其多。司馬法之出土徒如彼其少者。蓋古人用兵不為勝計。只慮敗也。故不盡用之。雖敗尚可扶持。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自此以後。調發者皆用實。幸而一勝。不幸而一敗。皆不可救者。以晉作州兵。乃是盡數調發。甚非先王之制。其他如魯成作丘甲。蘇秦以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為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僅有此意。以蜀之大。其兵常不過十二萬。而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為更代。蜀之強以孔明不盡用之。故及蜀之亡。尚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者不過二萬耳。此鄉遂調兵羨卒之數也。司馬法曰。通三十家。出匹馬。士一人。徒二人。成三百家。出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終三千家。出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同三萬家。出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公彥司徒正義云。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此是畿外甲。

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按司馬法。車乘之制。與杜氏合。至於士卒多寡異矣。如杜氏說。一同七千五百人。而司馬法。一同止三千人。李泰伯引兵法之文而釋之曰。此雖井田。顧未與周制同。蓋謂司馬法在岐所作。非成周制。班固曰。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城池邑居園路等。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鄉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之法積筭。十同千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三千人。步卒七萬二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為六軍。然而大國不過三軍。其有六軍者。猶天子六鄉六遂迭用之爾。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芟舍以苗。秋治

兵以彌。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軍七萬五千人。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總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為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一夫。為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是為七家而賦一兵。孫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十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言一夫從軍。七家奉之。此亦見七家賦一兵也。自夫率之。七家相更以給軍。則王畿之內。凡七征。而役一遍焉。記曰。大國不過千乘。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其賦千乘。然賦雖出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五百乘而已。則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闔境之所出也。何則。鄉萬二千五百家。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為三萬七千五百人矣。三軍而車五百乘。則天子六軍。為車千乘矣。王畿千里。車萬乘。六軍遍用千乘。而寰內諸侯各從其國之制。諸侯大國百里千乘。三軍用五百乘。次國七十里七百乘。二軍用三百三十乘。小國五十里車五百乘。一軍用一百六十五乘。率天子用十之一。次國大國十之五。小國三之一。皆足成軍之數。王畿之地。將重根本。故制田以鄉遂。而寓六軍之制。凡二。更

迭用之。國勢壯而民不勞苦矣。若夫采地以往。不可使家出一人。於是制井田。而寓軍之法亦異焉。此出車出軍之制也。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郊為鄉六。鄉百里。通十為同。為百里者十。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之屬。三萬六千井。為六萬四千井。六十四萬夫之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為五十萬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為三十五萬四百夫。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四丘為乘。故曰丘乘。積六鄉為千乘。而餘率七家賦一兵。積六鄉為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六遂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法。畿方千里為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為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千乘。卒七十五萬人。為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牧野之師。紂七十萬意通坼。皆發。大司馬。遯而征之。大司馬教兵。號名有縣鄙。家鄉官野之異。旂物有諸侯軍吏師都鄉。遂郊野之別。此見其遯征。十年而役一遍。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過。一再公上給事。蓋先王忠厚之志。更勞均逸。不欲窮民之力也。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而已。王有四方之事。冢宰徵師于諸侯。如詩常武云。王命卿士。太師皇父。整我六師。冢宰也。小宰掌戒具虎賁氏。奉書以牙璋發之。

而調兵諸侯亦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哀荆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至於征徐以魯。費誓追駕以韓。韓夾平淮夷以江漢。畧見於經可攷也。平王出戍遠以見刺。當是時周都洛矣。由洛戍申許。無乃未甚遠。而周人已不能堪。况後世有勞師萬里者哉。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蔡人衛人。二百四十二年間。王人會伐屢矣。未嘗見師之出。惟敗績于茅戎。王師自出。春秋深譏焉。說者謂先王征役。先出六鄉。不足以牙璋起諸侯兵。亦謂方伯連帥所不能克。然後六鄉之士出焉。蓋先王之於天下。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帥。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各適其事之遠近而已。方伯連帥所不能克。然後鄉遂之士應之。象胥曰。王之大事。諸侯推此。則出軍之法。顧豈先虛其內。以實其外哉。周兵寓於農。將寓於吏。

夏官司馬序官曰。凡制軍。萬二千五百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鄭注云。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蓋當時之兵。居則為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為伍。兩卒旅州軍。李泰伯云。比為伍。閭為兩。族為卒。黨為旅。州為師。鄉為軍。當時之將居。則為鄉大夫。出則

為將帥長。與司馬故李泰伯云。比長因為伍長。問胥因為兩司馬族師。因為卒長。黨正因為旅帥。州長因為師帥。鄉大夫因為軍將。兵不待選。皆吾民也。將不改置。皆吾吏也。有事則敵之於行陣。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無招收之煩。而教不闕。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太伯又曰。此則六鄉為六軍也。按遂人註。康成云。遂之軍法。如六鄉是。則六遂亦為六軍也。林賢良曰。井田必為鄉遂。井田之別。所以寓軍法。王畿將重根本。故制田以鄉遂。而寓六軍之制。凡更迭用之。國勢安而民不勞。可謂善矣。若夫采地以往。不可使家出一人。於是制井田。而寓軍之法。則亦異焉。兵寓於民。凡歲時軍旅之事。以鄉遂之官。登其夫家。簡其兵器。治其車輦。以縣師稍人之賊。作其司徒。會其卒伍。治其政令。則此等官宜領之司馬。而乃屬於教官。以此見周人之兵出於民。民事治。則軍政舉於中。夫家數。周禮所謂夫家者。一夫受田百畝。家出一夫而已。然亦有合居者。故小司徒又言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蓋雖合居。亦惟計其丁壯而用之。與別居者無異。兵數多。而民役簡。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為兵。車千乘。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為兵。車五百乘。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其所用以征伐之大數也。若乃王畿千里。軍賦萬乘。則六

軍所用。特其什一而已。漢志云。天子畿方十里。提封百萬井。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凡兵車一乘。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萬乘之賦。為馬四萬匹。士卒七十五萬人。大國一封。軍賦千乘。則三軍所用。特其半而已。漢志。一封三百六十里。提封十萬井。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然周禮公侯。或五百里。或四百里。則兼附庸言之。故與此不同。至於次國。小國。其所用之軍。蓋亦無以異此。此其經常之制。可為後世式也。切嘗攷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總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為五百一十二萬家。家出一夫。為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是為七家而賦一兵。列國之賦。皆通此數。孫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者七十萬家。蓋言一夫從軍。七家奉之。亦可見七家賦一兵。蓋自夫率之。七家相更。以給於軍。則王畿之內。凡七十征。而役一周焉。以七夫付一兵。又用賦之十一為軍。故也。諸侯之國。凡十四征。而役一周焉。民年二十而事。六十而老。其間服役者。不過四十年。是王畿之民。凡給役者。半歲而更。則其民生一世之中。而一役焉耳。使諸侯之民。凡給役者。一歲而更。則其民生一世之中。而再三役焉耳。不亦簡而易從乎。雖然。王畿之內。有諸侯之朝邑。如魯有許田之類。有公卿大夫。

元士之夫祿。謂之內諸侯。有王公子弟之采地。凡所以屬任其民者。不一而足。故其制賦之數。視侯國特輕焉。欲其以勞佚相補也。至於侯國。其歲則有朝聘會同之役。其征伐則有勤王敵愾之師。至於衛社稷。修封疆。簡師徒。備器械。治兵振旅。無所不用其衆。故其賦民之制。必如是而足。雖其役至於倍王畿。然亦不得已也。林曰。丘甸之法。不行於鄉遂。丘甸之法。按康成注。小司徒以為是采邑之制。如杜氏所云。亦即采邑寓軍之制。周人六鄉六遂。雖不用丘甸法。然通以此數計之。王畿百同。一同之內。則為百甸。百甸而百乘。百同而萬乘。每乘七十五人。則王畿千里。其為七萬五千人者。凡十。適當六軍之制十倍矣。天子凡征行。不過六軍。以十分而迭用其一。此所以民不勞而國不危也。是豈若秦漢以後之用師。動以百萬之衆。決勝於一舉。而能哉。然而丘甸法獨不行於鄉遂者。蓋除鄉遂十六同外。自稍地以往。所餘八十四同。自可以為六軍者。有八。其奇者。猶三萬人。周公之制六鄉六遂。特為天子之衛。而有所征行。則於采地之中。迭用其八分之一。以備六軍。猶有用不盡者三萬。亦可以充補卒之備。古者制軍如此。不窮民力。林曰。軍制壞。自宣王。自宣王喪。南國之師。料民於太原。未以井田寓軍制。何可料也。自是而至於春秋。世主而急於立功。齊威以

募士伯諸侯。晉文為前行而獲其志。秦穆以陷陣而服鄰國。楚共以簡師克鳩茲。吁益又專矣。若夫齊之拔擊。魏之武卒。秦之銳士。私自為法。代相長雄。先王之制掃地盡矣。周制三變。至秦而極。周之六官。司馬掌政。而其起軍旅之法。乃屬之司徒者。兵民一致。所謂仁義之師也。故司徒以井邑丘甸而均其所出之賦。以比閭族黨而通其相與之情。以伍兩卒旅而擇其可任之人。而後司馬因蒐苗獮狩之時。得以辨其旗鼓鐸鏃之用。而教以進退疾徐之節。凡此皆井田之功也。是故天子六軍。居尊而統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比小而事大。凡鄉遂家任一人。而未嘗盡用。則民有餘力矣。九伐以正邦國。而不及蠻夷。則民無遠征矣。九式均節財用。而不及軍旅。則民不轉輸矣。凡此皆封建之助也。內有井田為之根本。外有封建為之屏蔽。無養兵之費。無勤兵之勞。此宣王攘夷狄。止於盡境。平王遷洛邑。晉鄭得以同獎王室也。一變而春秋齊桓作內政。有什五之法。晉文蒐被廬。作執秩之官。於是乎以強而并弱矣。魯成公作丘甲。宣公初稅畝。於是乎以上而剥下矣。雖井田封建之制。至是而漸壞。其伯諸侯者。猶能斥夷狄以衛中國也。再變而戰國齊愍之技擊。魏惠之武卒。秦昭之騎士。皆導民以力爭。誘民以利鬪。六國之君。各有百萬之師。則不復

大國三軍之舊矣。秦民十五以上悉詣長平。昭王時齊民戶三男子並為戰卒則不復家用一人之制矣。封建井田雖壞裂於此時而諸侯自相吞噬猶未逸出乎中國之外故當時亦未聞有征行之勞轉輸之費也。三變而秦郡縣侯國則外無屏翰之助天子孤立于上而中國與四夷為隣所籍者萬里長城而已阡陌井田則內無根本之固黔首窮悴于下而中國與四夷為敵所資者三十鍾致一石而已然則自秦而降封建井田壞裂已極而先王仁義之制蕩滅無餘無事養兵烏得無椎剥脰削之患有事用兵烏得無征行轉輸之勞乎此雖勢所必至而後世興衰之故亦必有所本矣鄉遂之兵周人鄉遂鄼鄙之制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鄼五鄼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制田里之法也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此鄉遂出兵之法也故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既一家出一人則兵法宜甚多然只是擁衛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征行也都鄙之法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然後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五百一十二家而共只出七十五人則可謂甚少然有征行則發此鄼鄙之兵悉調者不用而用者不悉調

此二者所以不同。文公古者内外相維。今州郡無兵無權。先王之制。內有六鄉。六遂都鄙之兵。外有方伯連帥之兵。內外相維。緩急相制。文公鄉遂兵車之制。天子六鄉。故有六軍。諸侯三鄉。故有三軍。所謂五家為比。比即伍也。五比為閭。閭即兩也。四閭為族。族即卒也。則是夫人為兵矣。至於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出兵車一乘。且以九夫言之。中為公田。只是八夫。甸則五百一十二夫。何其少於鄉遂也。便是難曉。以某觀之。鄉遂之民以衛王畿。凡有征討。止用丘甸之民。文公鄉遂丘甸之制。六鄉一家出一人。排門是兵。都鄙七家而出一兵。在內者役重而賦輕。在外者役輕而賦重。六軍只是六鄉之衆。六遂不與。六遂亦有軍。但不可見其數。侯國三軍。亦只是三郊之衆。大國三郊。次國二郊。小國一郊。文公玉海周六軍。六鄉。六遂。周禮地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注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注鄉之田制。與遂同。疏鄭注遂之軍法。如六鄉以遂。內不見出軍之法。唯有田制而已。司常注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疏六鄉大夫。皆卿六遂大夫也。故於淮衆則曰師。

都。於涖軍則曰軍吏。凡起徒役母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大軍旅帥其衆庶。大司徒令五家為比。有長。五比為閭。有胥四閭為族。有帥五族為黨。有正。五黨為州。有長。五州為鄉。有師。注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遂以五家為鄰。有長。五鄰為里。有宰。四里為鄙。有長。五鄙為鄙。有師。五鄙為縣。有正。五縣為遂。有師。注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于畿中。有公邑。家邑。大都。小都焉。鄭司農云。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書疏。一鄉出一軍。鄉為正。遂為副。族師。十家為聯。十人為聯。八閭為聯。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一萬二千五百家。司馬法。萬二十五百人為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諸侯大國三軍出於三鄉。按司馬法。二十五人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萬二千五百人也。遂之制。五縣。二十五鄙。百二十五鄰。五百里。二千五百鄰。萬二千五百家。以起政役亦如之。王國百里為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六鄉謂之郊。六遂謂之野。易氏曰。先王軍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五家為比。則五人之伍。五比為閭。則五伍之兩。以至五黨為州。則五旅之師。五州為鄉。則五師之軍。其積數實起於五人之伍。不五數不足以調兵也。百人之卒。成一小陳。

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陳。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陳。萬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陳。其積數實起於百人之卒。不百數不足以出兵也。春秋正義。

家出一人。故鄉為一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詩公劉正義。周之軍賦皆出於鄉。家出

一人。故鄉為一軍。諸侯三軍出於三鄉而已。其餘公邑采地。不以為軍。若

夏殷之世。則通計鄉國之人。以為軍數。鄭注小司徒司馬法云。成出革車

一乘。甲士十人。徒二十人。謂公卿大夫畿內采地之制。杜注云。甸出長轂

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多是司馬法。而以周禮冠之。謂諸侯邦國

出軍之法。故不同。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鄉不足。然後總

征竟內之兵。此一車甲。七步卒。總七十五人。周禮大司馬五人為伍。云云。大數不同者。大司馬所云。謂鄉遂出軍。及臨時對敵布陳用兵之法。此甲

士三人。步卒七十五人。謂徵課邦國出兵之時。所徵之兵既至。臨陳還同鄉。遂之法。先偏後伍。卒偏之兩。千夫長。百夫長。是臨時對敵。皆用卒兩師旅也。四丘為甸。據上地言之。若以上中下地相通。則二甸共出一乘。甸即乘也。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故以甸為名。魯是大國。甲兵先多。僖公之世。頌

云公車千乘。昭公之蒐傳稱革車千乘。三禮義宗。周制天子六鄉六
遂。諸侯大國三鄉三遂。小國一鄉一遂。鄉及遂各萬二千五百家。鄉內則
立比閭族黨州鄉之名。遂內則立鄰里鄰鄙縣遂之名。俱有六等。異其屬
官之名者。別内外也。然居郊之內。而非鄉民者。謂墾里邑之士。居郊之外
而非遂民者。謂之公邑鄙之人。六鄉六遂。及公邑之法。則不為井田都鄙
采地之制。則為井田。遂人所造溝澗者。是鄉遂之制。小司徒所造丘甸者。
是采地之法。魯語。魯季武子為三軍。叔孫穆子曰不可。天子作師。公
帥之以征不德。師謂六軍。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師三軍也。諸侯有
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次國之君。有命卿無三軍。禮所謂次國二軍。小
國一軍。謂以賦出軍從征伐也。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無
命卿也。是以上能征下。下無姦慝。齊語。管子曰。聖王之治天下。參其
國而伍有鄙。注國郊以內。鄙郊以外也。謂三分國都以為三軍。五分其鄙。
以為五屬也。聖王謂若湯武也。坊記疏。據司馬法之文。諸侯車甲牛
馬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
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皆是國家所給。故周禮中車職毀折入
齋于職幣。又質人云。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賞。司兵云。及援兵

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牧誓。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注兵車百夫長所載也。疏臨敵對戰布陳之時。則依六鄉軍法。史記。武王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伐紂。書疏車有七十二人。三百乘。當有二萬一千六百人。劉敞曰。誓

司徒司馬司空。此三卿三軍也。諸侯以百乘為軍。不以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下天子也。一乘則一右。右皆虎賁勇士也。泰誓。大巡六師。羨卒。

大司馬中秋郊野載旃。注云。以其將羨卒也。脩問氏與其國粥疏。謂國家粥養未及正卒。且為羨卒者。鄉師疏。六軍之外。別有民徒。使役皆出於鄉。故鄉師治其徒役。詩祈父箋。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法。不取於王之爪牙之士。采芑箋。方叔戎車三千乘。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承亂。羨卒盡起。羨。謂家之副下也。公劉其軍三單箋。大國三軍。以其餘卒為羨。單者無羨卒也。疏。公劉夏時諸侯周制因之。三單是單而無副。古者國有游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所以副其正也。曾子固曰。周有天下。諸侯之國千八百。以中數率之。通有兵二萬五千。為四千五百萬。而羨卒未在其數。古制莫備於周。有井牧之田。伍兩之兵。溝封之國。郊闢之限。循鑿之警。壘櫟之守。

不得已而用民。則鄉遂公邑三等采地。以次召發。不止則諸侯。又不止則有遍境出之法。乃知古人雖以禮義廉耻為城。而固國之道。未嘗不設險。用師以輔之也。周軍制。李靖問對。周之始興。太公實繕其法。始於改都以建井畝。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以立軍制。周乘馬法。軍賦。
夏官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二家五人。下地參之一。家二人。注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為制。如六遂矣。疏。按小司徒。地有上中下。按遂人。上中下地與此合。故云邦國如六遂。地官。小司徒三年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今貢賦。凡稅歛之事。孔子稱子路。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古者以田賦出兵。故謂兵為賦。春秋傳所謂悉索敵賦是也。
左傳晉人曰。群臣帥賦輿。注猶兵車。注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

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
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疏。此謂天子畿內采
地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

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
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賦。猶不止則諸侯
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牧誓疏。若鄉遂不足。以召兵于邦國。縣
師將有軍旅。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會其車人之卒伍。疏。司馬主將
事。故先受出軍多少及法式。會其車人之卒伍。則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車
亦有卒伍。鄼長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稍人掌令
丘乘之政令。注。四丘為甸。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
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左傳。成元年。作丘甲。穀

梁以為丘作甲。以農為工。公羊注。始使丘民作鎧。注周禮。四丘為甸。甸
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
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禮封人疏。三等采地之中。故有丘甸井田之法。疏。
此注多是司馬法。胡氏曰。今作丘甲者。是丘出一甲。一甸之中共百人。為

兵一丘。所出十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李靖問對。太宗問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五甲共七十五人。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五十人。楚語。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不是過也。禮記疏。坊記。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按司馬法云。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注小司徒云。若通溝洫之地。則為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為八里。兵賦之法。王畿之內六鄉之法。家出一人。凡出軍之法。鄉為正。遂為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既為井田。殊於鄉遂。則出軍亦異於鄉遂也。故鄭注小司徒。井十為通。云此采地出軍之制也。王畿之外。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鄉遂。費誓云。三郊三遂。是諸侯有遂也。諸侯計地出軍。則司馬法云。四丘為甸。出長轂一乘。成元年作丘甲。杜服俱引此文。公羊注。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劉子。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積倉於郊。峙糧於申。會蒐之備。取於衛。古人藏賦於民如此。春秋時齊桓之師。鄭共資糧。晉軍楚地。食其軍穀。鄖無賦於司馬。政象無傳。而四司馬之官皆已去籍。鄭康成諸儒直以穰苴司馬法為證。周書。武順解。五五二十五曰元卒。

一卒居前曰開猶啓。一卒居後曰敷猶殿。左右一卒曰問。四卒成衛曰伯。一長三伯。一長曰左。一長曰右。三右一長曰正。三正一長曰鄉。一長曰辟。右也。此謂諸侯三軍。

周八次八舍。

七萃。

天官。

官正以時比宮中

之官府。次舍之衆寡。注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疏此

次若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治之。詩云適子之館兮。卿士所之之館。在天子之宮中。寺即舍也。官府退息之處。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鄭司農云。

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疏

舍若掌舍之舍。宮正官伯居衛之制。虎賁旅賁行衛之制。內宰治王內之

政令。分其人民而居之。注均宿衛。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柱枉再重

注杜子春云行馬。鄭云行馬再重者。以周衛有内外列。地官。槁人享

士庶子。注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小司徒疏。按書傳云。餘子皆

入學。則餘子不得為羨。是宿衛之人。秋官。司隸。帥四翟之隸守王宮。

疏。宮正掌宮中官府。宮伯掌其子弟。司寤氏疏。言行夜徼候者。若宮伯

掌授八次八舍。注云。於徼候便也。穆天子傳。王勒七萃之士。七萃之

士曰。高奔戎。文選。王元長融曲水詩序。七萃連鑰。虞子陽義詩雲。屯

七萃士。注穆天子傳曰。天子賜七萃之士。注。萃聚也。亦猶傳有七輿大夫。聚集有智力者為王之爪牙。文選注紀年曰。周穆王三十七年。征伐大起。

九師東至于九江。漢地理志。

成臯注師古曰。穆天子傳云。七萃之士。生捕虎。天子蓄之東號。號曰虎牢。水經注引穆天子傳。七萃之士。捕虎。白居易云。周設七萃。漢列八屯。皆以拱衛王宮。肅嚴徼道。虎賁綴衣。無非吉士。侍御僕從。罔匪正人。掌固領士庶子。及衆庶之守。諸子授車甲。舍卒伍。置有司以軍法治之。不特王國為然。都家司馬各掌士庶子。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宿衛非宮正之群吏。則宮伯之士庶子。所謂執矛戈立階阤。皆冕衣裳者。非若後世但以兵衛也。昔周公作立政。汲汲於用賢。而以虎賁綴衣。趣馬攜僕。列諸左右。常伯三軍之下。常伯三事。皆大臣也。名位尊矣。視趣馬綴衣至不等。而一槩言之。以大臣進見有節。敷奏有常。而朝夕與王燕者。則斯人也。必以士為之。則必公卿所自簡除考課。是故分隸於列卿。而冢宰之治。特詳書曰。昔在文武。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由此其選也。方周公之教世子也。周公之子伯禽。衛康叔之子。年齊太公之子伋。俱事成王。伯禽年伋。益宿衛國子也。他日能為顯諸侯。而成王與之處。則相觀之善益多。王宮宿衛。有官府之吏。有國之士庶子。有

守王宮之民。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職之。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無腹心之虞。秦漢陞櫛執戟尚餘一二。康王即位。同召六卿。而命仲桓南宮毛者必太保。宣王南征。程伯休父實為司馬。而整六師者太師皇父也。一相處內。無所不統。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此上公為軍將。棘韎有奭。以作六師。此諸侯世子為軍將。周公指虎賁與常伯同戒於王。欲其知恤。自諸侯入典親兵。周虎賁。旅賁。書。牧誓。武王虎賁三百人。孟子史記云。三千人。武王曰。子有臣三十。疏若虎之賁。走逐獸。言其猛也。軍內驍勇選而為之。樂記云。虎賁之士。說劍謂此也。立政。綴衣虎賁。顧命。師氏虎臣。注。虎賁氏。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剗南門之外。注。伋為天子虎賁氏禮。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注。雖群行亦有局分。疏五人為伍。百人為卒。舍則守王閑。禁桓。王在國。則守王宮為周衛。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下士十六人夾王車。中士是官首為之帥。車止。則持輪。司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司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國語。叔孫穆子曰。天子有虎賁。習武訓也。諸侯

有旅貢。禦災害也。衛武公在輿。有旅貢之規。左傳僖二十八年。王賜晉侯虎賁三百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胡氏曰。王者六軍乃畿內井牧之什伍也。天子親衛。則虎賁之士而已。周書。世俘云。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剋殷云。王既以戎車。虎賁馳商師。晉天文志。武貢一星在太微。西蕃。下旄頭之騎官也。周宿衛令。春官。宮正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注五人為伍。二伍為什。會之者使之革作革學。相勸帥且寄宿衛之令。內宰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注守宿衛者。夏官。司士王族故士。注故為士。晚退留宿衛者。秋官。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擗者。注鄭司農云。宿宿衛也。互行馬擗行夜擊柝。周畿兵。左傳。襄十六年。穆叔賦圻父。注周司馬掌封畿之兵甲。故謂之圻父。詩。祈父。注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蹠掌封畿兵甲。通作畿字。古字通用。尚書作坼。司馬掌祿士。故司士之官屬焉。是爵祿黜陟由司馬也。其屬又有司右之官。主勇力之士。故爪牙屬司馬也。書原訓纂先生處民有法。用民有道。比其家。聯其人。其處也。則積事。比閭族黨州鄉。其出也。則合為伍。兩卒旅師軍。方其平居無事之時。則有教養。而恩義足以相結。及其倉卒有事之際。則習法令。而死生足以相托矣。愚今因班志。

之論。取周禮與司馬法二說為圖。而考其實。併以附其說于后。

周禮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司馬法。小司徒註引此

註云。此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

於鄉遂。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

畝百為夫。夫三為屋。

洫相包乃成。

九夫為井。方里而井。

四井為邑。方二里。三十六夫。

四邑為丘。方四里。十六井。一百

尺深四尺。謂之溝。
畝。匠人云。九夫為井。井間廣四

四十四夫。出戎馬一牛三頭。
四丘為甸。音乘。方八里。六十四井。

井十為通。九十夫地。以山林陵麓。
川澤溝瀆。城郭宮屋塗巷。三分

積五百七十六夫。出稅旁加一里。
計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

去一。餘六十夫之地。以地不易。
舟易。一易舟易計。一家受二夫

合。為方十里。凡百井。九百夫。是為

之地。則六十夫定三十家也。出

一成之地。班志謂此地出革車一

通十為成。積百井。九百夫地。三分

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

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匠

步卒七十二人。

四甸為縣。方十六里。一甸加一里。四

甸加四里。為方二十里。凡四百井。

三千六百夫。大夫家也。

四縣為都。方四十里。一千六百井。一

萬四千四百夫。是為王子弟卿大

夫采邑。

四都為同。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為方

百里。八十里。計六十四百井。五萬

七十五百夫。旁加十里。計三千六

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合為萬井。

九萬夫。是為一同之地。其內以三

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稅。二萬

七百三十六夫治澇。三萬四千二

百夫治澗。

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是為百乘。七千五百人。十同為封。方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

人云。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
甸之地。方八里。緣邊一里。治澇。
深八尺。謂之澇。註云。成中容一

成十為終。積千井。九千夫。地三分

去一。定三千家。出革車十乘。士

百人。徒二百人。

終十為同。積萬井。為百里之地。九

萬夫。三分去一。為三萬家。出革

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匠人

云。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

二仞。謂之澇。註云。同容四都。六

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

一里治澇。

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是為千乘。^七萬五千。百同為畿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是為萬乘。^{七十五}萬人。愚按班志所載。皆約小司徒及司馬法為說。然其說有參差不合者。試條別之。小司徒都鄙之制。依鄭氏注。九夫為井。則為八家。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積為五百一十二家。出車一乘。司馬法則三分去一。三百家出車一乘。此其不同。班固以二甸出車一乘。然一甸十里止出車一乘。則百里止出車十乘。既不成為卿大夫之邑。又不成為諸侯之國。此可疑者一也。班志謂百里為一同。一同百里。十同為封。則一封當為千里。今志但云。一封三百一十六里。以為諸侯之地。既不合周書武成與益子公侯皆方百里之數。又不合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之數。此可疑者二也。又况一同百里。依益子說。正當為諸侯之國。而止出百乘為卿大夫采地。此可疑者三也。又班志所解。四丘為甸。出革車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知何據。惟晉杜預釋左傳丘甲一節。與此說同。然與司馬法一成。出車一乘。而惟士十人。徒二十人之說不合。或以為七十五人者。其總數。而行者只三十人。餘則留以須後迭用。豈其然乎。此可疑者四也。論語道千乘之國。包氏依益子百里之說。謂千乘百里之國。古者田方里。

而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則又異於小司徒四丘為甸。五百十
二家之註與司馬法百井為成。一成出車一乘之說矣。至馬氏釋論語千
乘據司馬法謂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一成出革車一乘。是則千
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蓋
其意謂八家同井。井十為通。則八十家。通十為成。則八百家。而出車一乘。
然司馬法注三分去一。定三百家為一成。又與馬說不同。况馬氏之說亦
與周禮孟子之數皆不合哉。此可疑者五也。於是後儒多曲為之解。至有
為重車輕車之說。以求合乎古數。至其卒失有餘。則舉為軍外之用。且謂
諸經之說無不合者。然證諸彼而此礙。執諸此而彼違。紛紛之說卒無底
歸。且孟子生於周末。去先王未遠。井田之制。但云此其大畧。既不得其詳
矣。又况司馬法一書。乃是戰國齊威王時。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而附司
馬穰苴兵法於中。豈古聖人之兵法耶。今必欲因鄭氏引司馬法之說。而
復取班志所載。計析多寡於紙上之空言。豈不徒敝精神。而無補於世用
哉。故今為之圖。而疏其可疑如此。庶幾多聞闕疑之義云爾。愚既陳其
說于前後。復得論語古註疏。邢昺釋馬氏之說。云居地方三百八十六里
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為方十里者百。方百里者三。三而九。則為方百里

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又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廣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長三十里。將裨前三百里。南西兩邊是方三百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也。方十六里者一。為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曰鄉割方百里者為六分。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裨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裨三百一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愚謂諸侯之國散在天下。所謂方百里。方五十里者。亦大約其數然耳。豈必尺筭丈量而計較於羸縮者。况九州之内。山林川麓。城郭溝池。繽紛交錯。豈皆可以開方之法盡之耶。由前所說。皆破碎曲折。以求合乎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之數。又况此里數徵於經典。皆不合。豈古制地之法果如是耶。只如禮王制所定地理。多多寡寡之數。先儒固嗟其拘瑣不可行。而況於馬氏之說乎。如不得已。則包氏百里出車千乘之說。頗合於武成。又合於孟子似為可據。論語疏釋包氏之說云。十井為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為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為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為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為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然此亦以

開方之法計之耳。况方里而井。則為八家。十井為一乘。則為八十家。先儒又疑兵車一乘。七十五人。糗糧芻茭。兵甲具備。恐非一十五家所能出也。愚前所謂證諸彼而此礙。執諸彼而此違者。於此又難為折衷之說矣。愚又按晦庵朱子。於孟子答梁惠王言千乘之家註云。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出車千乘者也。千乘之國。諸侯之國也。則是以方百里出車千乘。此據孟子諸侯皆方一百里。而亦采包氏之說也。又註魯詩公車千乘。云千乘大國之賦。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將重車者二十五人。千乘之地。則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此又取論語馬氏註之說也。至論語季氏伐穎臾。註謂穎臾在魯地七百里之中。是又取明堂位之說也。曰百里。曰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曰七百里。皆主諸侯而言。使學者將安適從哉。此愚所以反復辨證。而難為折衷之說。謂莫若闕疑者。蓋以此也。卒伍法。與丘甸法異。或疑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此定法也。然攷司徒卒伍之制。而約之司馬法。則不同。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則一乘七十五人。積至千乘。則七萬五千人。正合天子六軍之制。而與萬乘之數不合也。答曰。卒伍法。與丘乘法異。卒五家出一人。自五人之伍。積而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即比閭

族黨州鄉之民也。六鄉實有此家數。則六軍實有此兵籍也。若夫丘甸之法。合五百十二家。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謂一乘。乃七家出一人也。是六鄉之家。悉可以為卒。而不盡調以為兵。兵籍雖具於六軍。而調發止從丘乘之法。一是兵籍全數。一是調發抽數。不可合看。又曰鄉遂之法。溝洫以授田。貢以制賦。比伍以調兵。考之遂人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此溝洫之法也。而以什一貢法制賦。至調兵之法。考之小司徒云。五人為伍。至五師為軍。又云。凡起徒役。母過家一人。則是一家出一夫。一鄉出一軍。此比伍之法也。都鄙之法。井田以授田。助以制賦。丘乘以調兵。考之小司徒云。九夫為井。至四縣為都。此井田之法也。而以九一助法制邦賦。至調兵之法。考之司馬法云。甸方八里。實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此丘乘之法也。溝洫長連畫去。井田方方積去。溝洫以十起數。井田以九起數。丘乘以田起兵。比伍以家數起兵。大約丘乘法。是七家出一人。比伍法。是一家一人。只緣都鄙兵有征戍事。故用民少。鄉遂兵止衛王畿。不調發。故用民多。要之。鄉遂雖重而實輕。都鄙雖輕而實重。近世諸儒。乃欲合溝洫井田為一法。殊不知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孟子已分作兩法。不可合。

也。已上永嘉陳氏說。愚按陳氏之說與前朱子之說可謂互相發明矣。但於都鄙調兵引司馬法云云。然司馬法但言通十為成。出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小司徒四丘為甸。亦不言車乘之數。特班固漢志言之耳。此失之不詳也。抑愚於朱陳之說又有疑焉。若謂鄉遂與丘乘各是一法。則六鄉六遂以溝洫授田。而不為井田矣。然周禮載師。鄭氏註云。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却是因都鄙井田法而推廣之也。如此。則王畿內所統六鄉六遂。與夫采地。皆在百同之中矣。安得謂鄉遂用溝洫法。而不用井田法耶。鄭氏於小司徒。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註。謂此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是又與載師所註自相乖違。小司徒之所註者是。則載師之所註者非矣。文獻通考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至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按司馬法二十五人為兩。四兩為卒。百人也。五卒為旅。五百人也。五旅為師。二千五百人也。五師為軍。萬二千五百人也。萬二千象十二月。五百象閏也。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鄉。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卿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詩常武曰。整我六師。文

王曰六師及之。此周為六軍之見于經者也。春秋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疏云。此皆據在鄉時。為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畏。時尊卑命數而言伍畏。不言下士者。以衆為官卑。故畧而不言。大國次國小國。皆以命數同者。軍數則同。則上公為大國。侯伯為次國。子男為小國。魯是侯爵。而魯頌言公徒三萬。注云。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如襄公作三軍。則是前無三軍。惟僖公盛時有之。又季武子為三軍。叔孫昭子不可。云我小侯也。是伯禽大侯之時有之。楚之軍法。百人為卒。五十人為偏。二十五人曰兩。軍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為承。承有偏有兩。以證此經。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之意也。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盱江李氏曰。此則六鄉為六軍。又按遂人賈云。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康成謂遂之軍法。如六鄉。則六遂亦為六軍。注疏謂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而止六軍。何也。蓋六鄉為正軍。六遂為副卒。至於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但以王家迭用之。則常六軍尔。故止言六軍。此鄉遂制軍之法。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至以令貢。

賦。用。謂使民事之伍。兩旅卒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作為也。役功令之事。追逐寇也。春秋公追戎于濟西。胥伺捕盜賊也。疏曰。五人為伍。即五家為比。家出一人。在家為比。在軍為伍。五伍為兩。即五比為閭。閭二十五家。兩二十五人。四兩為卒。即四閭為族。族百家。卒百人。五卒為旅。即五族為黨。黨五百家。旅五百人。五族為師。即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為軍。即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家。軍萬二千五百人。官子內政寄軍令。在鄉五家為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為伍。則伍長領之。在家間胥領之。在軍則為兩司馬領之。在家為族師。在軍為卒長。在家為黨正。在軍為旅帥。在家為州長。在軍為師帥。在鄉為大夫。在軍為軍將。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至可任也者。家二人。均平也。周猶偏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也。出老者一人而已。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凡起徒卒者。母

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鄭司農云。羨者。饒也。田謂田獵也。追謂追逐寇賊也。竭作者。盡行也。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厄者也。鄭司農云。凡國有大事。乃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餘子謂羨也。玄謂餘子也。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齊致眊。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為率。謂可任者。家二人。優遠民也。陳氏禮書曰。古者國有遊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皆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家七人。以其餘為羨。則一人為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劑致民。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而皆以下地二人任之。則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人也。惟田與追胥竭作。鄉遂皆然。以田獵禽獸。人所同欲。追伺盜賊。人所同惡故也。羨卒亦謂之餘子。則餘子自私言之。羨卒自公言之。故曰。詩曰其軍三單。先儒謂公劉始遷於豳。無羨卒是也。

永樂大典卷之八千二百七十五



O R

乙
二

Presented by C.

14 Feb

重錄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學士臣胡正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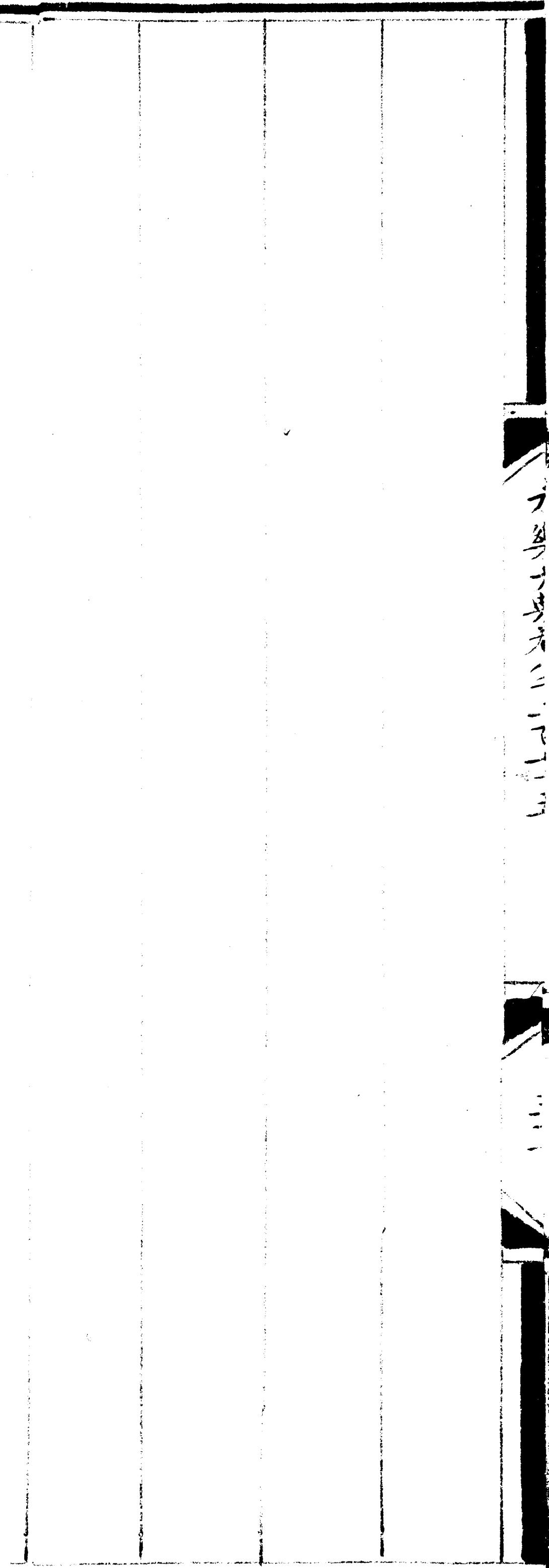
分校官檢討臣馬自強

書寫儒士臣韓標

閩點監生臣

臣蘇性愚

李莊春



O R. I I, 2 7 3.

Presented to C. H. Brewitt-Taylor, Esq.
14 February 1931

Gr. 61. d

